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名成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

聯合公告

**(1)名成國際有限公司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將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澄清公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之計劃文件及內容有關(當中包括)發送計劃文件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於計劃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意向

誠如計劃文件所示，Business Success Limited、高贊明教授及葉國謙議員擬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有關批准實施該建議之特別決議案。Business Success Limited、高贊明教授及葉國謙議員所持有的股份乃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而有關各方並無及時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交彼等之投票指示，因此Business Success Limited、高贊明教授及葉國謙議員並無及未能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維持其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的推薦建議。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計劃文件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該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名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魏振雄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魏振雄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振雄先生(主席)及游國輝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文彪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贊明教授、葉國謙議員及蒙燦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